表單編號:QP-T02-10-02

保存年限:30年

## \_\_\_哲學\_\_學系【學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## [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]

科目名稱	必	規定	第一	學年	第二	學年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<b>进</b> 计(
		學分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備註(先修科目)
哲學概論	必	3	3								
邏輯	必	3		3							
中國哲學史(一)	必	3	3								
中國哲學史(二)	必	3		3							
西洋哲學史(一)	必	3	3								
西洋哲學史(二)	必	3		3							
倫理學	必	3			3						
知識論	必	3				3					
形上學	必	3					3				
A.中西哲學進階課程	群	10									至少修習 10 學分
B.哲學議題研討課程	群	10									至少修習 10 學分
合 計		47									

本系最低畢業學分: 128 學分

修課特殊規定:1.除專業必修科目(共27學分)外,需修習本系開設之<u>專業課程(含群修及選修)</u>至少37學分(其中群修課程分為2組:A.中西哲學進階課程與B.哲學議題研討課程各至少修習10學分)。

2. 系外選修部分:體育選修只承認 1 學分,軍訓選修不列入學分。

辦公室電話: 62362